

112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暨輕艇競速國家代表(培訓)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提供競賽平台切磋技術、觀摩，以提昇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協辦單位：福興鄉公所、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農田水利會、中華民國競技龍舟發展協會
- 五、比賽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星期五~日），共計 3 日
-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福鹿溪水域(如附圖)。
- 七、競賽種類、組別、項目及距離：

(一) 短距離

種類	組別	項目	距離
輕艇競速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青年男子組 4. 青年女子組 5. 青少年男子組 6. 青少年女子組 7. 少年男子組(P1) 8. 少年女子組(P1)	1. K1 2. C1 3. P1 (艇球舟-僅少年組適用)	200 公尺
輕艇立槳 (SUP)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充氣板(Inflatable boards)	
休閒輕艇	融合組(由大會邀請)	平台舟	
輕艇龍舟	1. 公開混合組 2. 大專混合組	10 人級小龍舟	

(二) 2023 年世青賽國家代表隊及輕艇競速潛優暑期培訓隊

種類	組別	項目	備註
輕艇競速	U23	1. MK1-500M 2. MC1-500M 3. WK1-500M 4. WC1-200M	* 為世青代表隊選拔項目
	15-18	1. MK1-500M 2. MK2-500M* 3. MC1-500M 4. MC2-500M* 5. WK1-500M* 6. WC1-200M*	

(三) 2023 年世錦賽國家代表隊

種類	組別	項目
輕艇競速	男子組	MK2-500M

- 八、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 (二)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 (SUP)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2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始接受報名。
- (三) 比賽時必須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
- (四) 報名參賽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身體檢查，以適於參加競賽者為限，而參加龍舟賽各隊之領隊，必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 (五) 選手跨組及同時報名二組(隊)以上競賽種類(輕艇競速、輕艇立槳、輕艇龍舟)時，若因場次銜接，未能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檢錄則視同棄權。
- (六) 龍舟報名人數為14名(含鼓、舵手)，參賽人數為槳手8名(女子至少4人)、鼓手、舵手、領隊、教練各1人、預備2人，合計14名。
- (七) 輕艇立槳 (SUP)：公開男、女子組為單人。
- (八) 龍舟隊的領隊、教練若要下場參賽，必須將姓名報入選手名單內。
- (九) 比賽報名費：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每人300元、龍舟每隊6,000元(含團隊登記註冊費及報名費)，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十) 完成繳款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每次酌收 200 元手續費。5 月 10 日 12:00 時後，將不再接受修改。
- (十一) 除輕艇龍舟報名隊伍以公開24隊，大專12隊為原則，以報名先後登錄其餘為候補。其餘各組報名人數不限。完成報名費匯款且將憑證傳至協會信箱的隊伍，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將由本會公告候補隊伍，再依序遞補。
- (十二)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各隊(人)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
- (十三) 匯款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
tpedragon@yahoo.com.tw，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
黃秋譯 小姐(02)2918-5151。
- (十四) 比賽期間響應環保減塑，午餐便當及飲用水，請各隊自理，大會不提供。
- (十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九、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 (一) 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視參賽人(隊)數決定賽制。
- (二) 輕艇競速：
 - 1、船隻由各隊自備，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
 - 2、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 (三) 輕艇立槳 (SUP)：
 - 1、單人(公開男、女子組)：必須自備划板及划槳，本次以充氣板比賽，划板最長 427 公分，至少 10 公斤重。
 - 2、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立槳 (SUP) 規則(英文版)。
 - 3、練習或比賽時，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必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
- (四) 輕艇龍舟
 - 1、龍舟由大會提供，划槳必須自備並符合ICF規定。
 - 2、救生衣必須自備且為非充氣式救生衣，才可出賽。

- 3、本次賽會無公派舵手，請各隊自行準備。
- 4、出賽時，各隊僅可少一對槳（2槳手），混合組必須符合至少4位女性槳手之規定。
- 5、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龍舟規則(英文版)。

(五)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

- 1、如報名人數少於二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 2、參賽艇數為2~4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 3、航道分配方式：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採3、2、4、1辦理。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4、如有未盡事宜，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準。

(六) 領隊會議：112年5月19日(五)下午16時30分，地點：福鹿溪龍舟訓練基地(彰化縣福興鄉福興路154巷49號)。領隊會議時將抽籤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會議中之決議不得異議。

(七) 賽事日程如下：

日期	時間	賽程
5月19日(五)	09:30-11:30	輕艇龍舟-賽前訓練(預約登記)
	13:00	輕艇競速15-18組領隊會議(一)
	13:30-16:30	輕艇競速15-18組比賽
	16:30	領隊會議(二)
5月20日(六)	09:00-17:00	比賽(預賽、準決賽)
5月21日(日)	09:00-15:00	比賽(決賽)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影響，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滾動式調整。

十、獎勵：

(一)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單人)：各組需有至少二個以上單位報名。報名二至三艇取一名；四艇取二名；五艇取三名；六艇取四名；七艇取五名；八艇取六名；九艇取七名；十艇以上取八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

(二) 輕艇龍舟：八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獎盃，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

十一、本次賽會輕艇競速參賽成績，將做為本會2023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培訓)隊遴選依據。

(一) 國家代表隊：

1、2023年世界青少年&U23輕艇競速錦標賽：2023年7月6-9日假義大利奧籠佐舉行。

2、2023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2023年8月23-27日假德國杜易斯堡舉行。

(二) 國家培訓隊選拔：競速潛優計畫暑期培訓隊-112年7月17日至8月12日

十二、申訴抗議：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日第一場比賽檢錄前一小時，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

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三、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0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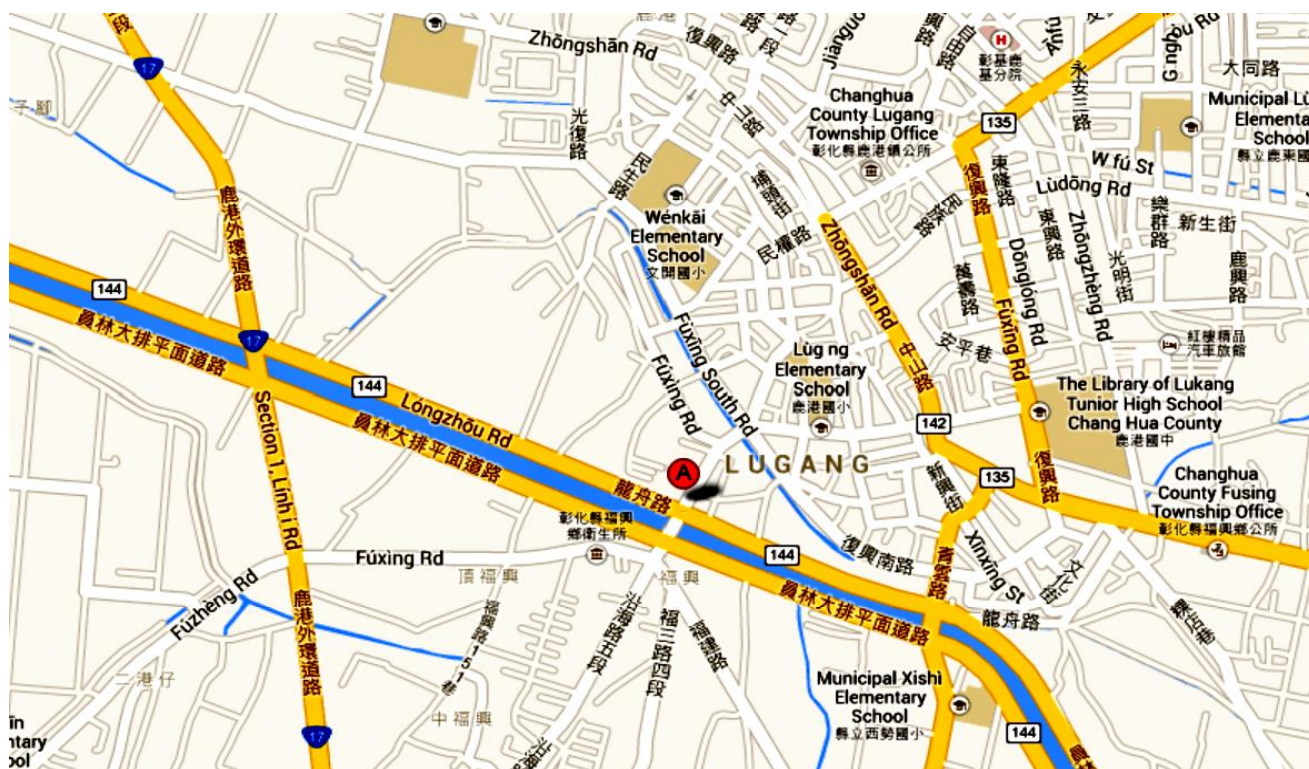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本次賽事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健康防護措施：

- (一) 人多擁擠戴口罩，使用肥皂勤洗手，生病在家多休息。
- (二)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1.5公尺以上。
- (三)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

十七、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十八、賽場位置：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2023 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強化選手技術，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

二、2023 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如下：

(一) 2023 年世界青少年 &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於 2023 年 7 月 6-9 日假義大利奧籠佐舉行。

(二) 2023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於 2023 年 8 月 23-27 日假德國杜易斯堡舉行。

三、選拔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

四、選拔地點：彰化縣福鹿溪水域

五、2023 年世界青少年 &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一) 選拔組別及項目：

組別	項目	艇數	人數
15-18	MK2-500M	1	2
	MC2-500M	1	2
	WK1-500M	1	1
	WC1-200M	1	1
合計			6

(二) 選拔方式：

1、教練：

(1) 條件：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 遴選方式：以選拔賽中，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遴選教練 2 名，如選手人數相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選手：各競賽項目參賽之最優艇。惟各項目若有報名不足或與亞洲同級成績實力落差太大者，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是否參賽或移撥名額。

六、2023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選拔項目

組別	項目	艇數	人數
男子組	MK2-500M	1	2

(二) 選拔方式：

1、教練：

(1) 條件：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 遴選方式：以選拔賽中最優艇之教練入選，如教練因故不能擔任，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選手：最優艇之選手入選。

-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 2023 年輕艇激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代表隊訓練。
- 八、入選並同意參加之選手，應依規定期程報到並進行訓練。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員而未具結代表國家參賽，將喪失培育選手資格，且得經本會選訓小組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
- 九、參賽經費全額補助。
- 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
-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競速潛優計畫暑期培訓隊-遴選辦法

-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強化選手技術。
- 二、比賽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
- 三、比賽地點：彰化縣福鹿溪水域
- 四、比賽組別及項目：（入選世青者再加下列人數）

組別	項目	艇數	人數	備註
U23	MK1-500M	1	1	
	MC1-500M	1	1	
	WK1-500M	1	1	
	WC1-200M	1	1	
15-18	MK1-500M	3	3	
	MC1-500M	3	3	
	WK1-500M	2	2	2-3 名
	WC1-200M	2	2	2-3 名
合計			14	

五、選拔方式：

（一）教練：

- 1、需有選手入選培訓隊，具B級以上教練證。
- 2、遴選方式：以選拔賽中，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遴選教練2名，如選手人數相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 3、如教練人數不足，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徵召其他優秀教練擔任。

（二）選手：

- 1、U23組：各競賽項目參賽之最優艇；15-18組擇最優3艇。
- 2、惟各項目若有報名不足者，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是否移撥名額。
- 3、前述選手扣除已入選亞培隊、無意願參加培訓及同時入選 2023 年龍舟、艇球及激流等項目培訓選手且集訓期間重疊者，缺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

六、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培訓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 2023 年輕艇激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代表隊訓練。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